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原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瑞國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

01 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
02 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03 二、經查，土地共有人眾多並存歿不明，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
04 律規定，已屬有疑。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5 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尤凱玟

13 附錄：

14 一、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
15 地登記謄本（包含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
16 自110年11月1日起迄今之土地異動索引。

17 二、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18 略即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
19 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另列最新之土地共
20 有人為被告（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第100年度法律座
2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問題三決議），新增被告按原被告編
22 號往下排列，並製作EXCEL檔之被告資料表（註明姓名、身
23 分證字號、住址）。

24 三、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若有
25 更動，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
26 標明）。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干被告「過世」，請提出該「
27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
28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
29 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30 人之記事），並請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家事事件公告

01 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及依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
02 已經辦理繼承登記。如全體未拋棄繼承，請以書狀聲明由該
03 「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命其
04 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
05 登記，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
06 地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
07 本。

08 四、被告甲○○○於訴訟繫屬中111年1年4日歿，其繼承人全部
09 拋棄繼承，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797號選任賴伯男地政
10 士為遺產管理人，請具狀聲明賴伯男地政士承受訴訟，並陳
11 報完整之繼承登記及遺產管理人登記之訴之聲明。

12 五、被告乙○○○於起訴前100年5月4日歿，原告於111年7月29
13 日已具狀撤回之，然於114年3月12日所提補償金額附表，仍
14 將乙○○○列入之，是否有誤，請查明。